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請求復職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北市捷人字第 1043

0572100 號、104 年 4 月 14 日北市捷人字第 10430934300 號、104 年 4 月 23 日北市捷人字第 104310

95600 號、104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捷人字第 10433131300 號、105 年 2 月 19 日北市捷人字第 105304

86500 號、105 年 3 月 14 日北市捷人字第 10530561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訴願人參加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運局）聘用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經捷運局以民國（下同）104 年 3 月 27 日北市捷人字第 10430572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參加本局聘用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獲正取錄取，請依報到須知辦理報到手續……。」並檢附報到須知 1 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報到。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30 日與捷運局簽訂聘用契約書，該聘用契約書載以：「……一、聘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9 日止，惟如○員提前復職，則至○員復職

前一

日止。二、聘用職稱：業務員……。」嗣因○員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提前復職，訴願人遂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離職。期間，案外人○○○向議員陳情，經捷運局以 104 年 4 月 14

日

北市捷人字第 10430934300 號函復案外人○○○略以：「主旨：有關台端請求本局聘用業務員○○○，可否於適當時機有職缺時，同意納為具派用資格之員工.....說明：...
....二、查○○○係參加本局聘用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選錄取之聘僱人員，配合中央文官制度興革政策，銓敘部已停止初派及納編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人員之銓敘審定，故無法依所請辦理。」案外人○○○復向捷運局陳情，經該局以 104 年 4 月 23 日北市捷人字第 10431095600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台端請求本局聘用業務員○○○，可否准予於適當時機有職缺時，同意納為編制內具有派用資格之員工.....說明：.....二、查○○○為本局聘用業務員留職停薪期間進用之替代人力，依規定於聘期屆滿或原聘用人員回職復薪時，應即解聘，其相關權利義務業於契約書中明訂.....。」訴願人離職後向捷運局申請發給離職證明及非志願離職證明，經捷運局以 104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捷人字第 10433131300 號函復略以：「.....說明：.....三、本局依據臺端『離職人員交代查核報告書』核發離職證明書（104 年 11 月 16 日北市捷人字第 10432543500 號），業於

10

4 年 11 月 17 日以掛號寄出，證明書內已清楚載明職稱、服務起迄日期、離職日期、在職最後俸級及離職原因等，爰不再重覆發給。」另訴願人向捷運局請求復職並補發薪水，經該局以 105 年 2 月 19 日北市捷人字第 10530486500 號函復略以：「.....說明：一、

依

據臺端 105 年 2 月 15 日陳情書辦理.....三、復查臺端為本局業務員○○○君留職停薪期間進用之替代人力，本局於本職缺徵選簡章上已明確註明『聘用期間自錄取報到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9 日。期間如因聘用原因消失時，即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留用或請求協助。』，且於發函通知錄取報到時，已明確敘明為『聘用業務員職務代理人』，並與臺端簽訂契約書，其聘用期間及相關權利義務已於契約書中明訂，臺端所稱甄選簡章及契約書內容不相符致不合法一節，顯非事實.....。」訴願人不服捷運局 104 年 3 月 27 日北市捷人字第 10430572100 號、104 年 4 月 14 日北市捷人字第 10430934300

號、

104 年 4 月 23 日北市捷人字第 10431095600 號、104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捷人字第

10433131300

號、105 年 2 月 19 日北市捷人字第 10530486500 號函，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經捷運局以 105 年 3 月 14 日北市捷人字第 10530561500 號函檢送訴願答辯書等予本府法務

局，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請求撤銷捷運局上開 5 函及

105 年 3 月 14 日北市捷人字第 10530561500 號函。

三、查上開捷運局 104 年 3 月 27 日北市捷人字第 10430572100 號函係通知訴願人獲甄選正取及

辦理報到事宜；104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捷人字第 10433131300 號及 105 年 2 月 19 日北市捷人

字第 10530486500 號函，則係該局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之說明；至 105 年 3 月 14 日北

市捷人字第 1053056150 0 號函，係捷運局以該函副本檢送訴願答辯書予訴願人，核其性質皆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另捷運局 104 年 4 月 14 日北市捷人字第 10430934300 號、104 年 4 月 23 日北市捷人字第 10431095600 號函，其

內容係該局就案外人○○○陳情事項所為之函復，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